

電 放 / SEA WAY BILL 換 單 切 結 書

本公司進口貨物一批, 委由 貴公司承載, 資料如下:

船名航次:

提單號碼:

裝貨港 / 交貨地:

茲因此份提單為 SEA WAY BILL,

茲因三張正本已於國外辦理電放手續,

懇請 貴公司准許以此切結換領小提單, 若因此發生任何糾紛
而使 貴公司蒙受任何損害時, 本公司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,
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 致

台 灣 川 崎 汽 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立 書 人: 中文名字

英文名字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